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(包2) 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; 制造商为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202 人,营业收入为6,691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15,163.70 万元①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(包2) 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;制造商为河北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76 人,营业收入为77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2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